

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鼎富即王國榮間聲請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所有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應有部分8分之1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，逕向鑑定單位繳納鑑價費用，該命令並於113年8月13日送達，惟債權人逾期仍未繳納，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有本院函、送達證書、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雲林辦事處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得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